

附件一

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 科技创新专板业务管理规则 (试行)

2023 年 9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挂牌申请与审核流程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	6
第四章 相关服务	6
第五章 管 理	7
第六章 附 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在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进行挂牌、股权报价、股权转让等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股权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湖南股权交易所对挂牌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完备性审核，不表明对挂牌申请人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挂牌申请人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三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等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挂牌申请与审核流程

第四条 企业申请在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行业属性。符合国家战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 12 大重点产业及 20 个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优先。

（二）业绩方面。符合以下六个条件之一：

- 1、连续 2 年盈利且合计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
- 2、最近一年盈利且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估值超过 3 亿元；

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营收增速均不低于 30%；

6、最近三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 300 万元以上且估值超过 5000 万元。

（三）科技创新认定条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省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规范要求。治理机制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六）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七）业务完整，能够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八）最近一年内主营业务和董监高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接受其挂牌申请：

（一）因参与民间借贷导致持续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二）因直接或间接发行、转让股份导致有限公司实际

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股份公司超过 200 人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企业或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列为失信人的。

第六条 企业申请在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可委托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注册的证券公司等会员机构进行推荐，也可自主推荐。《湖南股权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机构的资质要求、注册条件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申请在科技创新专板挂牌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申请及承诺函；

（二）公司有权机构同意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文件；

（三）推荐（自荐）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征信报告；

（六）符合科技创新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湖南股权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服务部收到企业挂牌申请材料后，将该企业名单报送至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和科技创新认定条件核查。如无不良记录的，挂牌服务部按审核职责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挂牌要求的，将予以退回；如材料存在瑕疵或披露不充分等情况的，要求修改或补充；

如有必要，可与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联合组成工作小组，对挂牌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挂牌服务部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湖南股权交易所内核风控部进行复核，内核风控部按审核职责进行复核，并自受理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给出复核意见，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条 内核风控部复核通过后，申请材料提交湖南股权交易所经营层审核，按内部流程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上述审核通过后，由湖南股权交易所组织召开挂牌审核会议（以下简称“专审会”），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一致性、可理解性、完整性审核，主要基于科技创新专板的定位，重点关注并判断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科技创新专板挂牌条件。每场专审会由五名委员组成，设审核组长一名。

现场审核问询结束后，审核组长组织参会专家会议讨论，每位专家独立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分为同意挂牌、附条件同意挂牌（即同意挂牌，但要求挂牌申请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或要求推荐机构补充有关材料）和不同意挂牌。湖南股权交易所根据表决票统计结果。同意票过半数为同意挂牌；同意票及附条件同意票合计过半数，则为附条件同意挂牌，附条件意见需挂牌申请人补充回复并经该专家审核同意，由附条件同意挂牌转为同意挂牌，如连续两次回复均未得到专家认可，则视为不同意挂牌；其余均为不同意挂牌。最后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审核会议决议，参会专家在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拟挂牌公司按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湖南

股权交易所出具科技创新专板《挂牌通知书》，并予以挂牌。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公司应当将其全部股份托管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在收到科技创新专板挂牌通知书后，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披露：

（一）推荐（自荐）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企业可申请豁免披露）；

（三）湖南股权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后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向湖南股权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可自主选择披露内容。挂牌公司在发生可能对股权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如发生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项时，需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挂牌公司具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湖南股权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日常监管等内容。

第四章 相关服务

第十六条 湖南股权交易所为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公司提供行情报价服务，规范必修班、董秘班、股权激励训练营、融资路演训练营等资本市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线上线下的投融资对接服务，上市辅导与并购重组服务，转板资源对接

服务，产学研合作资源对接、营销渠道对接、宣传资源对接等系列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完全责任；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应对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自担风险。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有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义务。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挂牌期间，若不再满足挂牌条件，或存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停牌、复牌及摘牌管理细则》规定的相关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湖南股权交易所将根据《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停牌、复牌及摘牌操作规程》对其进行停牌、复牌或摘牌处理。

（一）企业因经营不善，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营业务停滞或者规模占比极低；

2、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3、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

4、企业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5、公司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依法受理

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可能导致主体丧失的情形；

6、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财务指标

1、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均为负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科创属性

公司科技创新属性发生变化，不满足专板对公司科技创新的认定条件。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挂牌期间，因其发展需要，在符合湖南股权交易所其他专板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可从科技创新专板转到其他专板挂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湖南股权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备案后实施。